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赢1号” 投资型家用汽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一年/ 二年/ 三年）产品
说明书

一、产品简介

“保赢1号”投资型家用汽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是天安财险投资专家团队精心研究打造的一款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

（一）产品投资功能：

1、本产品分为一年、二年、三年期三款。产品购买时一次性缴费，1份起售，每份需缴纳投资金1万元。

2、本产品年度收益率始终比央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高0.7%，若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则本产品收益与其同幅、同向联动，分段计息。

3、购买本产品无需交纳投资金外的任何初始费用和保单管理费，我可以您交纳的投资金额来计算增值收益。

（二）产品保障功能：

1、高保障、随“需”而发，双金兼得：购买本产品，将同时享有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障和投资金增值收益，理赔保险金和满期给付金的领取额度互不影响。

2、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正常生活，且持有有效驾驶证的驾驶人，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的均可成为“保赢1号”投资型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

3、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我司依照保单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4、本保险按份出售，每份的保险金额为4万元；如您购买多份保险，总保险金额为4万元乘以实际投保份数，但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投保多少份，总保险金额都小于或等于60万元，超过部分无效；在保险期间，如您减少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减少额为4万元乘以减少的投保份数，但同一被保险人如减少投保份数后仍然达到15份（含）以上，则总保险金额仍为60万元。

二、产品收益计算

1、“保赢1号”投资型家用汽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每份保险的满期给付金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满期给付金} = 10,000 + 10,000 \times ((R_0 + A\%) \times T_0 + (R_1 + A\%) \times T_1 + (R_2 + A\%) \times T_2 + \dots + (R_n + A\%) \times T_n) \div 365$$

其中：R₀ 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正执行的、年期为产品对应年期的人民币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如您购买的是本产品的一年期款，即对应一年期的人民币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如购买三年期款，即对应三年期利率）。

R₁ 为保险合同生效后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利率调整后、年期为产品对应年期的人民币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

R₂ 为保险合同生效后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次利率调整后、年期为产品对应年期的人民币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

R_n 为保险合同生效后中国人民银行第n次利率调整后、年期为产品对应年期的人民币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年利率；

T₀ 为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至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利率调整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T₁ 为自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利率调整日至第二次利率调整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T₂ 为自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次利率调整日至第三次利率调整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T_n 为保险责任期间内，自中国人民银行最后一次（第n次）利率调整日至保单满期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A% 为上浮利率数，对应不同年期产品有：

一年期产品, A%=0.7%

二年期产品, A%=0.7%

三年期产品, A%=0.7%

三、产品利益演示

王女士准备将手中闲置的资金做理财规划,在期望本金保值、增值的同时,还希望拥有一份家用车驾驶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经咨询与专业人士并对市场现有理财产品进行比较,最终选择购买天安“保赢1号”投资型家用车驾驶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三年期产品。假设2012年11月18日,她正式提交投保材料,购买了10份家用车驾驶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交纳投资资金10万元,天安财险予以承保,王女士将获得如下利益:假设合同生效时,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5.0%。

1、投资收益

假设合同生效时,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5.0%:

1)若保险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不调整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则本产品满期收益给付金为:

满期给付金=100,000+100,000×【(5.0%+0.7%)×365+(5.0%+0.7%)×365+(5.0%+0.7%)×365】÷365=117100元。

即购买三年期本产品的年平均收益较普通定期存款年收益高出700元。

2)若保险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从2013年3月23日调整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至5.5%,2014年1月1日再次调增至6.0%,则本产品年化收益率随之同向联动,保险期满后,分段计算满期收益,满期给付金为:

满期给付金=100,000+100,000×【(5.0%+0.7%)×125+(5.5%+0.7%)×283+(6.0%+0.7%)×687】÷365=119,370元。

即购买三年期本产品的年平均收益较普通定期存款年收益高出1457元。

3)若保险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从2013年3月23日调整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至4.8%,2014年1月1日再次调整至4.5%,则本产品年化收益率随之同向联动,保险期满后,分段计算满期收益,满期给付金为:

满期给付金=100,000+100,000×【(5.0%+0.7%)×125+(4.8%+0.7%)×283+(4.5%+0.7%)×687】÷365=116,004元。

即购买三年期本产品,在利率按照第三种假设下调的情况下,客户的年平均收益较同期定期存款年收益高出334元。

2、保险保障

王女士购买本产品后,除得到投资收益外,在保险期间内还将享有合同约定的驾驶人人员意外伤害保障,每一保单年度保险金额为400,000元人民币。如王女士于保险期间内因驾车发生意外而不幸身故,其指定受益人可获得400,000元的赔偿。同时,其指定受益人可选择申请部分或全部退保、或者在保险合同满期时领取满期给付金。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内容为产品概要,请在办理产品手续前咨询销售人员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